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8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李星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陳信凱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原訴字第11號，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45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各罪之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李星諭各處如附表「本院主文」欄所示之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

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本件上訴人即檢察官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刑度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70、71、206頁），對於犯罪事實、罪名、沒收（追徵）部分均未上訴。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各罪量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，並以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為圖小利，加入詐欺集團，擔任提款車手，造成附表所示被害人財產損失，且均未賠償，同據告訴人林◯勛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，原審各罪之刑度顯有過輕，請求撤銷，另為適法量刑等語。

三、本案之加重減輕事由

㈠、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修正，115年1月21日公布施行，修正前第47條規定

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「（第1項）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，即將減輕之要件修改內容及附加時間限制，並由「必減」改為「得減」，是比較新舊法結果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自仍依修正前之規定，檢視被告是否符合適用（原審未及比較適用，惟適用結論相同）。

㈡、查被告於偵查及原審、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全部犯行，又其供稱本件取得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等語，堪認被告2次犯行犯罪所得共為3,000元，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，已於115年1月19日自動繳回上開犯罪所得，此有本院收據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147頁），即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至2之罪，均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㈢、至於被告於偵查及原審、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本案所犯洗錢罪部分，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，因屬想像競合之輕罪，此部分減輕事由亦於量刑時合併評價。

四、本院撤銷原審各罪量刑之理由

㈠、原審認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2各罪之罪證明確，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。然而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，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亦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量刑參考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顯有未當。檢察官雖以前詞提起上訴，然本院認原審已審酌各情，所量刑度雖係最低刑度，然仍難謂明顯偏失，況被告上訴後另有前述減輕事由，即檢察官之上訴並無理由，惟原審判決既有前揭未及審酌之處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各罪之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、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，擔任詐欺集團車手從事詐欺犯罪，非但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，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

損害，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，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，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、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、去向，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再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表示：無能力賠償被害人等語（本院卷第210頁），即迄仍未與附表所示被害人調解或和解，亦未賠償其等所受損失；兼衡被告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擔任車手參與犯罪之分工程度，獲有3,000元報酬，並於本院審理期間自動繳交；復慮及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之有利量刑參考；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工作、經濟狀況（本院卷第20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附表各編號「本院主文」欄所載之刑。另本院同原審，認為被告除本案外，尚涉有其他詐欺等案件於法院審理中或經法院判決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而本案與該等案件嗣後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，故仍不予定應執行刑。

㈢、至於原審諭知「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3,0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」部分，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入國庫，相當於已經扣案，由檢察官於執行時逕予執行該筆3,000元沒收即可，不致影響被告權益，附併說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毛麗雅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劉宗慶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黃宗揚

法　官　林青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
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姿穎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；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表】本件告訴人被騙、被告提領暨原審、本院主文一覽表

編號	告訴人	詐騙暨匯款經過	提領經過	原審主文	本院主文
1	林○勛	於114年2月16日23時許，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帳號「林雨萱」佯裝買家向林○勛購貨，並表示欲透過交貨便交易，隨後另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帳號「交貨便線上客服」、「線上專員」向林○勛佯稱：藍新金流未完成簽屬，需匯款以確認資金是否可正常流通，致林○勛陷於錯誤，於114年2月17日0時37分許匯款29,985元至本案帳戶。	李星諭於114年2月17日0時42分至46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三塊厝店ATM提領5次，合計提領10萬元。	李星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	李星諭處有期徒刑拾壹月。
2	吳旻宣	於114年2月15日13時2分許，詐欺集團成員以Dcard帳號「珍惜有我」佯裝買家向吳旻宣購買服飾，並表示欲透過蝦皮賣場交易，隨後另詐欺集團成員假冒蝦		李星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	李星諭處有期徒刑拾壹月。

		皮客服向吳旻宣佯稱：未完成實名制認證，須金流驗證云云，致吳旻宣陷於錯誤，於114年2月17日0時37分、38分許分別匯款49,985元、20,085元，合計70,070元至本案帳戶。			